

铜仁市万山区教育局（采购人名称）
万山区公办学校学生餐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万山区公办学校学生餐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X-GZ-2025-0009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服务类



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www.trggzy.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业务流程查看交易系统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交易大厅）办理。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平台技术支持：铜仁驻场服务电话：0856-3960513；CA 及签章服务：贵州 CA 服务电话：0856-3912276；深圳 CA 服务电话：0856-3912378。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远程不见面开标，其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一）不见面开标前期准备

投标单位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间断电源、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

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

（二）、不见面开标流程

1. 远程开标会议时间地点。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 远程开标会议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将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建议提前 30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

3. 远程开标会议参与。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通过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4.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在主持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三）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⁴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正确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

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提前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4. 及时反馈异常情况。如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反馈，联系电话：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万山区公办学校学生餐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GZ-2025-0009

项目名称：万山区公办学校学生餐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9144860.00 元

最高限价：199144860.00 元（蔬菜、水果：55524860.00 元“在市场询价基础上优惠下浮 15%”）（肉类、面粉类、禽蛋、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干货类调味品类）、牛奶、米、油：143620000.00 元“在市场询价基础上优惠下浮 5%”）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获取文件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注：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2. 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5年7月28日17时00分至2025年8月4日17时00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三) 方式: 网上免费获取

(四) 售价: 人民币 0 元/套

注: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0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前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账 号: 0601001500000296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交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铜仁市万山区教育局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谢桥街道梵净山大道 282 号

联系方式: 18188067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铜仁市碧江区

联系方式: 19185661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詹屹

电 话: 191856612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珏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珏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珏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 采购人:是指铜仁市万山区教育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投标人:是指在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六)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七)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贵州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八)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九)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二、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

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关于关联企业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六）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并承诺。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需承诺。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

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 现场踏勘(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 质疑受理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 提交质疑函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或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 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 网上质疑,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 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模板制作。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收到质疑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本次采购活动中,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四、合同签订和履行

(一) 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 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 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二)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

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五、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需承诺。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_____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六）投标保证金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1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七）样品（演示）（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八）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配送食材名称	规格、配置及参数（参考）	配送数量（蔬菜等类：公斤）	单价（元）	预算采购金额（元）	配送要求	定价要求	备注
1	蔬菜、水果	符合安全食用标准	7606145.21	7.3	55524860.00	合同约定	水果、蔬菜类在市场询价基础上优惠下浮15%	合同一年一签
2	肉类、面粉类、禽蛋、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干货类调味品）、牛奶、米、油	符合安全食用标准	17952500.00	8	143620000.00	合同约定	其它类在市场询价基础上优惠下浮5%	合同一年一签

一、项目概述：

为了加强中小學生及幼兒園學生食堂建設，落實學生營養改善計劃配餐食譜科學化，食品安全監督社會化，食品原材料供應統一化，伙食經費監管透明化，進一步加強和改進我区學生營養改善計劃工作。為全区在校就餐學生提供“安全、營養、實惠”的餐飲服務。

以餐飲企業為主體，以現代化的食品加工配送中心為載體，採取“統一採購、統一配送、分校烹飪”的模式，保障萬山区公辦學校學生營養改善計劃供餐需求。

二、配送内容：

本次招標實行定點採購的食堂原（輔）材料為以下項目：蔬菜、水果、肉類、面粉類、禽蛋、其他（包含但不限於干貨類、調味品等）牛奶、米、油等食品（具體質量要求詳見—原（輔）材料技術及質量要求表）。

原（辅）材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蔬菜、水果	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水果类：要求自然成熟，新鲜，口感好；不得配送农残检测超标，腐烂、变质、有毒、有杂质、感官性状异常的水果和蔬菜；企业必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须提供每批次检测报告）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水果必须新鲜无腐烂。
★2	肉类	新鲜肉类（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鱼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在配送前烧皮，切块（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切片，制成肉末等）。肉类食材必须配送当天宰杀的新鲜肉，并且经相关部门检疫合格，向学校供应的肉食要随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
★3	面粉类	面粉无虫。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所剩质保期不低于标识的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4	禽蛋	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陈腐味，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损、打开后蛋黄凸起、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产品并在保质期内。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
★5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干货类、调味品等）	其他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3个以上（含3个）品牌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剩质保期不低于标识的质保期的三分之二，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
★6	牛奶	配送到学校的“学生饮用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通过国家“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认证，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学生饮用奶”必须按照《T/DAC001—2017 学生饮用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要求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专用标志(示意奶滴加上“学”字图形，“中国学生饮用奶”和“SCHOOL MILK OF CHINA”中英文字体组成的圆形图案)。牛奶制品配料中一定要有生牛乳，营养成分蛋白质含量一定是大于2.9g/100ml。有“SC”标志或有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识，包装规格为125ml、150ml和200ml盒装。
★7	米	符合一级粳米依据 GB/T 1354-2018《大米》等相关标准
★8	油	一级物理压榨非转基因菜籽油的质量依据 GB/T 1536-2021《菜籽油》国家标准

食品质量要求

1. 其他配送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

2. 所有食品不得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
3. 预包装食品应当符合标签注明的数量或体积，应符合国家产品标识标注规定，不能有短斤缺两现象。
4. 包装标签、说明书文字清晰。食品在交货时所剩质保期不低于标识的质保期的三分之二，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
5. 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6. 所有提供的货物均需提供食品来源的书面材料（生产者、经营者、上级经销商、种植合作社、养殖户等）。
7. 散装食品分装需用无色、食品级食品袋分装，并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分装人，分装时间等信息。
8. 所有食品原辅料查验合格才能配送进学校。杜绝食品原辅料未进入配送企业查验，直接由上游供货商送往学校食堂，杜绝不合格食品原辅料进学校。

三、供应方式

结合我区当前实际，为确保就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分校烹饪”。以公司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学校负责对配送食品原料质量与数量的检查、验收，并定期向公司提供配送食品材料的种类与数量，以便核实。

本项目为政府货物类采购项目，根据学生人数及用餐次数计算项目预算，供应商需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工人工资、原（辅）材料价格、加工成本、运输费、材料存储、配送费、管理费等构成报价，无须报原（辅）材料的详细价格。

四、配送要求

（1）供应商须于配送前7日，根据区卫计局给出的食谱合理搭配的原则，供学校参考选择；

（2）学校于2日前拟订采购原料清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申请次日配送，肉类、牛

奶的配送、保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供货商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将食品原料于次日 09:00 点前配送到学校(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具食品原料配送单；

(4) 学校采购人员和仓库保管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5) 每季度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学校；

(6) 原料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或终止合同。

(7) 食品储存。供应商须免费帮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10cm 以上）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进行专人管理；

(8) 配送公司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需承诺，可迅速补上；

(9) 供应商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10) 若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不符合要求，在收到收货方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上门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六、食品原辅料询价及样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贵州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深化“校农结合”工作助推农村产业

革命和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教助发〔2019〕105号）和铜仁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铜仁市深化“校农结合”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建立食品原辅料询价工作机制。

（一）人员组成：由万山区教育局牵头，建立发改、市场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配送企业代表等组成的询价库，随机抽取询价人员组成当次的询价小组（3人及以上），

（二）询价地点：待定。

（三）询价时间：一月一次（需承诺完全响应招标人要求）。

（四）价格认定：参考发改部门提供的同期监测价格，针对同种食材，市场询价价格不能高于发改部门提供的监测价；结合市场询价，供货时蔬菜和水果价格至少低于市场同类同质商品价格的15%、其它食材价格至少低于市场同类同质商品价格的5%。

（五）价格公示。每一次食材价格确定或调整变动，通过政府或教育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六）其他。对学校食堂所需的食品品种，在进行食材询价时应尽可能满足学校需求；食材价格必须低于万山区同类食品市场价格，议价资料归档备查。

（七）每批次配送的食材由配送企业进行取样留存，接受市场监管和教育部门监督。七、食品统一配送

（一）要求能做到日配送，并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具体需求量，依据实际在校就餐学生人数合理调整，以校方需求为准。

二、配送学校名单

万山区学生餐食材采购项目统一配送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段	数量	备注
1	万山镇镇小	小学	按需供货	
2	万山区冲脚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3	铜仁市第二十八中学（小学部）	一贯制	按需供货	
4	铜仁市第二十四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5	铜仁市第二十九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6	丹都街道大坡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7	丹都街道老羊坪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8	雅礼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9	万山区仁山学校（小学部）	一贯制	按需供货	
10	铜仁市第四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11	铜仁市第二十二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12	石竹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13	铜仁市第三十四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14	鱼塘中心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15	江屯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16	高峰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17	黑岩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18	万山区大坪中心完全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19	万山区大坪铜锣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20	万山区大坪地慢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21	万山区大坪兴旺场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22	万山区大坪瓮岩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23	万山区大坪苏湾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24	大冲大冲建行希望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25	白果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26	高楼坪乡中心完小	小学	按需供货	
27	高楼坪乡大坪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28	万山区黄道侗族乡民族中心完全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29	万山区黄道侗族乡田坪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30	万山区敖寨侗族乡民族中心完全小学	小学	按需供货	
31	下溪中心校	小学	按需供货	
32	铜仁市第二十八中学（初中部）	一贯制	按需供货	
33	大坪乡民族中学	初中	按需供货	
34	铜仁市第二十一中学	初中	按需供货	
35	铜仁市第六中学	初中	按需供货	

36	仁山学校（初中部）	一贯制	按需供货	
37	铜仁市第十七中学	初中	按需供货	
38	鱼塘乡民族中学	初中	按需供货	
39	黄道侗族乡民族中学	初中	按需供货	
40	高楼坪乡中学	初中	按需供货	
41	万山区民族中学（初中）	完中	按需供货	
42	万山区民族中学（高中）	完中	按需供货	
43	铜仁市第八中学	高中	按需供货	
44	万山区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45	区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46	区第十二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47	区第六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48	区第九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49	区第十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0	区第四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1	区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2	木杉河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3	碧桂园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4	金麟尚城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5	紫荆苑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6	仁山海棠苑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7	区第八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8	茶店街道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59	鱼塘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60	鱼塘乡登峰村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61	大坪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62	高楼坪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63	黄道侗族乡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64	敖寨乡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65	下溪侗族乡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66	铜仁市交通学校	中职	按需供货	
67	铜仁市第十六中学	工读学校	按需供货	
68	开天小学	幼儿园	按需供货	
69	彩虹堡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民办
70	春苗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民办
71	万山红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民办
72	茶店街道博雅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民办
73	童之梦幼儿园	幼儿园	按需供货	民办

三、主要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及时间

服务时间：服务时间为三年，合同采取三年一招标，经满意度测评合格后实行一年一签的方式进行。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是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则重新启动招标工作。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

服务地点：铜仁市万山区。

2、要求

服务要求：如中标供应商在配送中出现因配送食材导致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除应 承担相关法律、经济责任外，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另行启动招标程序选择新的配送公司接管相关工作，本次中标供应商应当负责新旧公司的交接工作。

合同签订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与万山区教育局签订总配送合同，并按照万山区教育局要求分别与各配送学校（园）签订配送合同。

3、验收标准及规范：

（1）水果类和蔬菜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2）米粉、米皮类，豆制品类，面条类：必须采购有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产品，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3）肉类：符合国家肉类食用标准，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面粉类：面粉无虫。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所剩质保期不低于标识的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5）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陈腐味，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损、打开后蛋黄凸起、有 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产品并在保质期内。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

(6) 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干货类、调味品等）：干货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3个以上（含3个）品牌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剩质保期不低于标识的质保期的三分之二，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

(7) 牛奶：配送到学校的“学生饮用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通过国家“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认证，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学生饮用奶”必须按照《T/DAC001—2017 学生饮用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要求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专用标志(示意奶滴加上“学”字图形，“中国学生饮用奶”和“SCHOOL MILK OF CHINA”中英文字体组成的圆形图案)。牛奶制品配料中一定要有生牛乳，营养成分蛋白质含量一定是大于2.9g/100ml。有“SC”标志或有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识，包装规格为 125ml、150ml和 200ml 盒装。

(8) 米：符合一级粳米依据 GB/T 1354-2018《大米》等相关标准。

(9) 油：一级物理压榨非转基因菜籽油的质量依据 GB/T 1536-2021《菜籽油》国家标准。

4、食材配送企业退出机制

(1)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约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综合评价不合格、不履行价格承诺义务等退出情形，当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取消供应商的资格。

①未取得与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无法提供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

②配送企业将食材采购和配送工作进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③提供各项证照与所供货物不符的；

④从无资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食品的；

⑤提供货物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和食品；

⑥产品质量连续 3 次不符合要求的；

⑦无法按时交货，严重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营的；

⑧服务态度恶劣，连续 3 次被投诉且未能及时整改；

⑨未按照询价的价格供应，随意提价进行供货的；

⑩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

⑪不服从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

(2)招标采购中标供应企业无正当理由不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视情况停止其投标资格1年至3年：

- ①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存在明显虚假，骗取中标的；
- ②开标或推荐中标后，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 ③延迟交货时间较长，对学校造成较大影响的；
- ④供货产品与投标货物不符，设备配置及参数明显负偏离的；
- ⑤供货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3)对于有下列情况的，可能给学校带来较大采购风险的供应商，应列入黑名单：

- ①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将食材采购和配送工作进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 ②有严重不良履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供货；
- ③有商业贿赂行为：
- ④通过其他途径了解到的供应商的劣迹和不良信用记录，比如银行信用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质量缺陷报告等：
- ⑤重大违法、违规被新闻或者政府公示的：
- ⑥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对于进入黑名单供应商，终止参与学校所有品类采购活动权限，中止在执行合同或暂停付款，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处理

5. 付款方式

食材货款凭学校入库单（营养餐智慧云系统自动生成）实行一月一结，中标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的发票必须与中标公司一致，按照相关财务

支付规定进行支付，具体支付细则签订合同时共同商定。

6、履约保证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肆万元整（40000.00元）作为食品安全质量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时无因配送食材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教育局将全

额无息退还；若中标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出现劣质产品或不按时按量配送的，将取消合同约定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扣减部分在事件处理完毕后10天内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报价要求

①、投标报价包含食材价格、加工或分拣成本、运输费、存储费、配送费、管理费 等一切费用。

②、配送食材单价采用一月一定的原则，每月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根据超市和市场进行询价，根据同类正常销售商品（不含特价、限时打折、临期处理的商品）的市场价格，制定出各项食材的综合单价。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报下浮率结合核定的 综合单价及配送量向采购人结算。

③、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供应商在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报下浮率，1. 水果类、蔬 菜类在采购人核定出单价的基础上下浮 $\geq 15\%$ ；2. 肉、禽类、水产类、蛋类、调味品、牛奶、干货类等在采购人核定出单价的基础上下浮 $\geq 5\%$ 投标报价要求，并以下浮率作为核算价格分的依据。

④、未按上述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果。

8、其他要求

①、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方 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虚假 响应甲方要求的技术参数，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②、中标公示期内，采购人如需查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成交 供应商需按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交予采购人核查，如存在弄虚作假，虚假响应，将 不予签订合同，同时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相应法律责任（须 提供书面承诺，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③、配送期内出现的食材价格波动，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须提供书面承诺，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④、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备注：1、招标代理费、专家论证费及评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投标总价仅供交易中心采集数据使用，如需要填写投标总价，按采购预算总价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定地点：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定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_____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二、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一）服务方式：_____

（二）服务地点：_____

三、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一）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二)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2.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3.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三)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四)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五) 违约责任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六)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

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一）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不见面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二、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 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分	40 分	30 分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水果、蔬菜类：10 分（水果、蔬菜类在市场询价基础上至少下浮 15%） 其它类：20 分（其它类在市场询价基础上至少下浮 5%）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其投标为无效标。 （4）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5）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计算报价分时采用 1-下浮率后参与计算。
技术部分 (40 分)	配送方案	15 分	提供项目配送方案的得 10 分，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输方案、配送保证措施、配送流程、配送计划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等内容，评审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0-5 分，本项满分得 15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 分	提供项目应急方案的得 5 分，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机构、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等内容，评审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0-5 分，本项满分得 10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基本满足得 10 分，有缺陷得 5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实力	10 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物资配送场库 $\geq 3000\text{ m}^2$ 的得 10 分； $1500\text{ m}^2 \leq$ 仓库面积 $\leq 2900\text{ m}^2$ 的得 8 分； $1000\text{ m}^2 \leq$ 仓库面积 $\leq 1400\text{ m}^2$ 的得 5 分；小于 1000 m^2 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自有仓库的提供自有证明（体现面积）和实景照片；租用仓库的提供租赁合同（体现面积）及实景照片； (2)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配送车辆	5 分	供应商具备配送车 1 辆的得 0.5 分，每增加 1 辆加 0.5 分（满分 5 分）。 注：配送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或车辆行驶证扫描件；配送车辆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协议）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缺漏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含配送人员、服务人员等) 20 人以上的得 10 分，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健康证扫描件及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作为证明材料。

2.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投

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远程开标）或线下澄清（现场开标），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

选择远程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相应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四）评标程序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

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并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3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评分标准细则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u>1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6%</u>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1- <u>6%</u>)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投标人不重复享受, 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相同的, 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

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四） 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标书叁份及电子 U 盘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5	★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电子签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7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9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10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电子签章
11	商务条件响应表	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电子签章
1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电子签章
14	各类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电子签章
18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9	政策适用性说明	电子签章
2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电子签章
21	★属于分公司投标的，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XXXXXX（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申明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如有）

七、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公司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提供以上要求（1）至（8）的佐证材料，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或者无拖欠税收、免税等证明、免缴纳社保证明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为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 [采购项目编号为 xx-xx-xxxx]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填报要求：投标总报价包含运输、安装等所有税费。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分项报价表

(表格自拟)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 偏离	证明文 件所在 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

1. 人员配备情况承诺书

服务要求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澄清公告、答疑公告及所有相关文件后，我方完全认可贵方提供的上述文件，做出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我公司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要求（具体包括人员、服务需求、服务期限等）。

（2）我公司保证履行我公司投标文件内所承诺的其他条款文件。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照虚假投标进行相应处理；
2.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3. 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4. 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学历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派项目 负责人								
拟派项目 团队成员								
其他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请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2.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作为参考，可自行调整，联合体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